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赵蓓女士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

经公司决定，在赵蓓女士休假期间，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基金经理谭冬寒先生代为履行，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夏雨先生代为履行。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